

证券代码：871429

证券简称：莞银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世博广场 J 区 1103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志斌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凌坤、张眉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